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

聲 請人 債務人 林玉花 住高雄市鳳山區同明街78號4樓之3
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2312444號

代理人 林柏瑞律師

代 相 對人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

法定代理人 人 曾國烈 住同上
代 代理人 洪瑞霞 住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86巷1號

相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人 林盛茂 住同上
代 代理人 洪瑞霞 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
相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人 林盛茂 住同上
居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11樓
及 87號11樓
送達代收人 游郡如
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允者，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，又債務人現有固定收入，104年1月至6月每月收入平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,416元，此有債務人所提104年薪資明細在卷可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